

2013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教育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

(由教育局局長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第 40AC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4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教育條例》
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 3 (指明學校)
附表 3——
廢除
“慕光英文書院 九龍觀塘功樂道 55 號”。

教育局局長
吳克儉

2013 年 12 月 4 日

註釋

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第 40BJ 及 40BK 條，資助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，而已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(直資學校)，或在該條例附表 3 中的指明學校，則可設立法團校董會。要成為在該附表中的指明學校，須符合該條例第 40AC 條所列條件，其中一項條件，是有關學校並非直資學校。

2. 本公告修訂該附表，以從該附表中刪去 1 間已成為直資學校的學校。